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33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年3月11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36.05 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人变更为 441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71.25 万股调整为 1536.0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 授予条件：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节“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其他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才能按照限制性的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对“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二) 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6 年 3 月 11 日；

2. 授予数量：1536.05 万股；

3. 授予人数：441 人；

4. 授予价格：5.55 元 / 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

7.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当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2)②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8.75 亿元； (2)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4 亿元； (2)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对象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E 档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100%	90%	80%	70%	0%

若第一、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年，在下一年到达业绩考核目标时解锁。若第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在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当年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敬	董事、总经理	100.00	6.510	0.069
范莹	董事、副总经理	7.00	0.456	0.005
胡安平	副总经理	12.00	0.781	0.008
王伟	副总经理	10.40	0.677	0.00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管理	人员(437 人)	1406.65	91.576	0.973
合计(441 人)		1536.05	100.00	1.063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节“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其他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才能按照限制性的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对“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二) 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6 年 3 月 11 日；

2. 授予数量：1536.05 万股；

3. 授予人数：441 人；

4. 授予价格：5.55 元 / 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

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外，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受予条件已经满足。”

7.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

得的收益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由监事会主席熊松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人变更为 441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71.25 万股调整为 1536.0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lt;p